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南投市祖祠東路140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秀蓮
電話：049-2246051
傳真：049-2233915
電子信箱：lien7455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80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線上簽核

主旨：函轉知有關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1案釋示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18日國署建管字第
11311147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處長室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*6) (均含附件)

縣長 許淑華 請假
副縣長 王瑞德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14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民眾113年7月9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按緊急進口之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9條各款規定，該條第5款規定：「進口外應設置陽臺，其寬度應為1公尺以上，長度4公尺以上。」又同編第1條第20款規定：「露臺及陽臺：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，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。」倘設置露臺以代替上開第109條第5款規定之陽臺，其餘構造符合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者，尚符第5款進口外應設置陽臺之意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3/07/18



1130180651

無附件



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電 子 文 章
交 換 2024/07/18 10:28:42



訂

線

